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的提案；
 (三)以明示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地点和时间；
 (六)会务费收费标准、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讨论的事项应当独立披露在董事会的报告中，股东大会议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提议案的详细情况，并披露独立董事的声明及理由。
 股东大会在发出会议通知后，不得再对现场股东大会安排其他方式表决的投票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前一天下午 9:3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开始前一天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的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有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三个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第六十一条 委托他人出席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附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项列明每一议案的具体投票指示；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附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项列明每一议案的具体投票指示；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附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有表决权；
 (三)分项列明每一议案的具体投票指示；
 (四)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六条 代理投票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代理投票权委托书应当附带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和数量、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持有人代表表决的股东的名称（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有权限决定半数以上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统计、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以及对股东大会的授权原则，由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对内对外作出具体规定。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公司对于表决权行使情况，如在股东大会上对个别议案投反对票的股东，公司不因此对其进行任何惩罚。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比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比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比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八条 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比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但该股东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五十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一百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当就合同、协议等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